

有關編製政府財政預算案的主要過程的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編製過往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下稱“預算案”)的主要過程。

財政周期

2. 政府每年的財政周期可分為數個主要程序，包括根據計劃準則分配資源，確保政府開支與經濟表現持續相符，以及擬備開支和收入預算。說明財政周期的圖表載於**附錄I**。

資源分配過程的主要程序

資源分配工作

3. 按照2002至03年度之前的慣常做法，庫務局¹每年均會統籌資源分配工作，邀請各局及部門就推行新開支項目所需的款項提交資源申請，以及為應付對現有服務增加的需求或改善現有服務申請撥款。經常及非經常開支均屬資源分配工作的範圍。

4. 基本上，資源分配工作主要涉及：

- (a) 基線檢討；
- (b) “基線開支及額外開支預測”；及
- (c) 分配未定用途的新增款項

為方便說明，現將2001年資源分配工作的重要日期順序列於**附錄II**。

基線檢討和基線開支及額外開支預測

5. 每年管制人員均須檢討在其核准開支預算下獲分配的基線開支，如可能的話，亦須確定可予節省的款項及說明將會如何調配這些款項。管制人員亦會與庫務局就基線開支及額外開支預測達成協議，當中需予考慮的因素包括基本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額外的法定或合約開支，以及新增服務／擬定增長。

¹ 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

6. 在5月底，庫務局會向所有局長及管制人員發出通告，邀請他們就經常開支、基本工程開支及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在資源分配工作下提交撥款申請。雖然大部分申請均可能源自部門的要求，但申請是否提交高層資源會議(下稱“資源會議”)及其緩急次序則由負責的政策局局長決定。資源會議由政務司司長主持，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庫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分配未定用途的新增款項

7. 在決定個別政策局獲分配的資源時，資源會議需參考根據財政司司長每年在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中期預測所推算的預測開支上限。舉例而言，在2001至02年度預算案中，2002至03年度政府開支假設會有4%的實質增長。因此，在2001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政府當局便以4%的實質增長為基礎，分別計劃其經常開支、基本工程開支及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

8. 計劃準則所容許的開支上限與基線開支及額外開支預測兩者的差額，便是可供分配的未定用途新增款項。就2001年資源分配工作的經常開支而言，在開支上限以外，可供分配的款項亦包括各局、部門及資助機構在2002至03年度最後一期資源增值計劃下所節省的2%款項。

9. 由於可供分配的新增款項金額通常較小，資源會議需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才可決定哪些申請應予支持及優先處理。資源會議通常在8/9月期間，以初步撥款總額(包括“基線開支及額外開支”和額外的新增款額)的方式，把用以推行新服務/改善服務所需的款項交由政策局局長再作調配。政策局局長會將款項分配給部門，而有關數額則會用作擬備來年的開支預算。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在2002年8月表示，就本年度資源分配工作的經常開支而言，政府當局採用“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在這方式下，每名局長會以暫定性質獲分配一個營運開支封套，讓有關局長在擬備開支預算時，可在轄下各政策範圍之間靈活調配資源。換言之，各局長可在諮詢有關各方後，決定是否及如何在其獲分配的資源之內，推行新措施。至於非經常開支方面的資源分配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將按一貫方式進行。

收入預算

11. 由於財政司司長在每年3月公布預算案，因此局長及管制人員須於每年12月就其轄下各政策範圍的收入預算提交報表，以供庫務局審核。大約到2月中，有關方面會參照財政司司長即將發表的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任何收入措施，對收入預算作出最後的調整。

諮詢立法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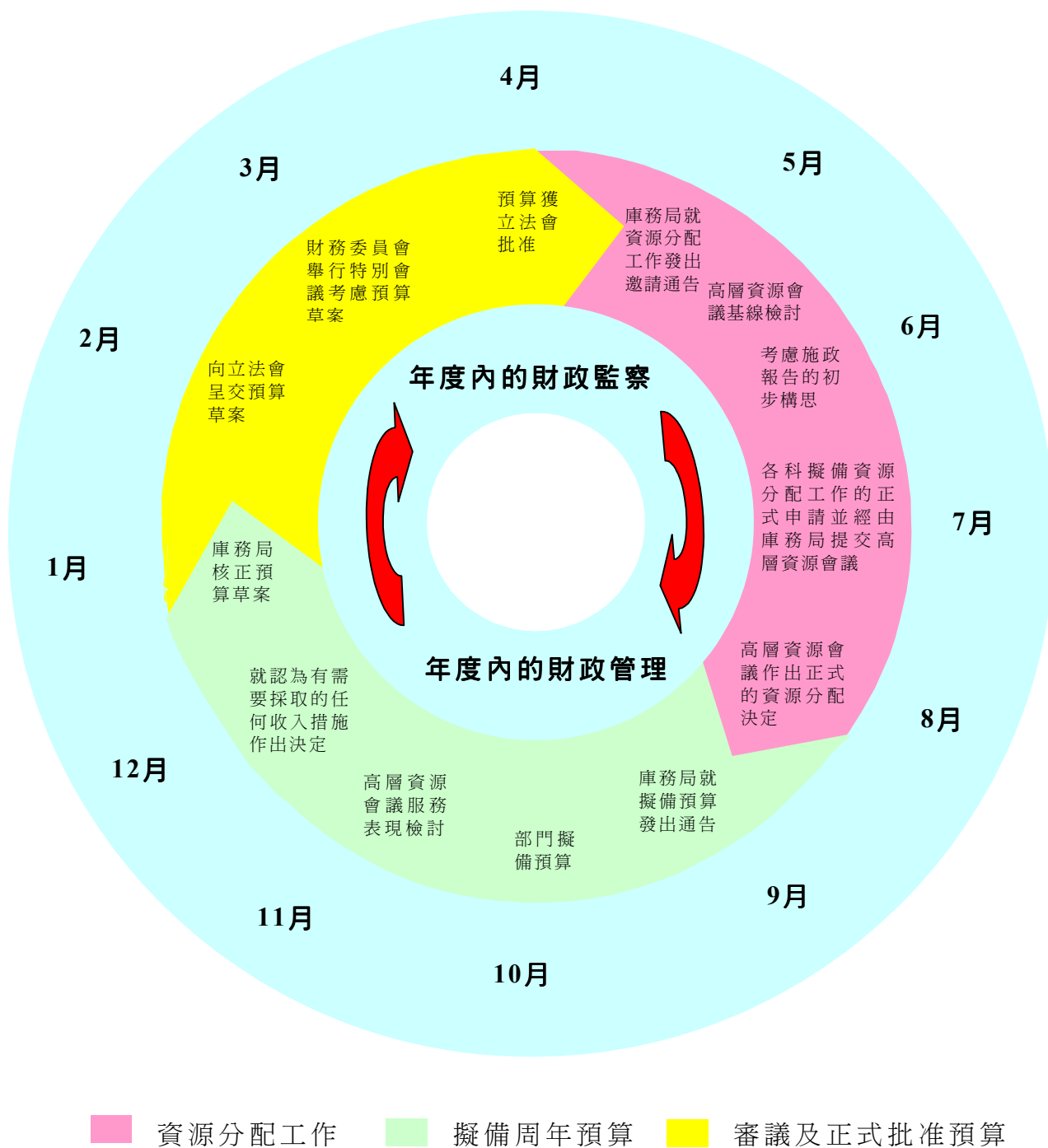
12. 按照自1995年起的慣常做法，財政司司長會在編製預算案的過程中諮詢立法會議員。財政司司長通常於每年6月及臨近第四季時，分別就開支及收入建議諮詢議員。然而，鑒於出現亞洲金融危機及其對公共財政帶來的影響，財政司司長就2000至01年度預算案諮詢議員時，決定以較完整的方式進行諮詢，因此在1999年10月一次過就開支及收入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13. 至於2003至04年度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會在2002年11月初就開支及收入方面諮詢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2日

政府的財政周期



譯自“Practitioner’s Guide :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s”
財政科，1995年3月

2001年資源分配工作的重要日期

程序	目標日期	事項
1.	5月4日	庫務局發出通告，邀請各局長及管制人員就需由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支付費用的新建議提交申請。
2.	5月21日	庫務局向各局及部門發出臨時經常開支(由管制人員擬備)的基線開支及額外開支預測。
3.	5月30日	庫務局發出通告，邀請各局長及管制人員就2001年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提交申請。
4.	5月30日	庫務局發出通告，邀請各局長及管制人員就2001年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提交申請(就現有工程計劃的最新現金流量需要尋求撥款及就新工程計劃申請撥款)。
5.	5月30日	庫務局發出通告，邀請各局長及管制人員就2001年基本工程開支資源分配工作提交申請(就所有獲資助的甲級及乙級工程計劃的最新現金流量需要尋求撥款及就新工程計劃提交申請)。
6.	6月15日	各局／部門就臨時經常開支的基線開支及額外開支預測表達意見及提出修改建議。
7.	6／7月	財政司司長就2002至0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開支部分諮詢立法會議員。
8.	6月18日	各局／部門就2001年基本工程開支資源分配工作的新工程計劃申請向庫務局提交報表(副本送交工務局)。
9.	6月30日	各局向庫務局提交2001年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的資源申請(副本送交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10.	7月初	庫務局發出已確認的經常開支基線開支及額外開支預測。
11.	7月4日	各局向庫務局提交需由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支付費用的建議。
12.	7月7日	部門就2001年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向庫務局提交報表。

程序	目標日期	事項
13.	7月30日	各局就部門有關2001年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的申請向庫務局提交意見。
14.	8月1日	各局／部門就所有獲資助的甲級及乙級工程計劃的最新現金流量需要向庫務局提交報表。
15.	8月初	高層資源會議／高層資源會議策動小組考慮資源申請並會見負責重要開支項目的局長及其他局長。
16.	8／9月	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評核委員會評審各局提交的建議。
17.	9月初	高層資源會議落實2001年經常開支及基本工程開支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並通知各局長其申請結果。
18.	9月中	庫務局落實2001年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結果，並通知各局及部門其申請結果。
19.	9月中	庫務局(就基本工程計劃以外的政府收入一般帳目及基金)發出有關2002至03年度預算草案的邀請通告。